

**关于同意通过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 
年产6万吨水处理剂（3万吨三水乙酸钠、3万吨复合碳源）  
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**

我司年产6万吨水处理剂（3万吨三水乙酸钠、3万吨复合碳源）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中“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他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（一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”。特此公布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：

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为：2024年05月31日。

